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2 年 12 月 7 日會員大會修訂系名及第一、三、四條

101 年 12 月 8 日系友會成立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系及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促進系友間的聯繫、系友與本系的聯繫、以及協助本系的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：凡曾於本系(含臺中師專自然組、臺中師範學院數理教育學系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、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、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)就讀的同學，或曾在本系服務的教師、職員與聘用人員，皆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會員有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與罷免等權利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六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七條：本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兩人，由會員大會推舉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會長任期未滿而因故出缺時，剩餘任期由副會長遞補；副會長任期未滿而因故出缺時，剩餘任期由會長自會務委員中選任遞補。

第八條：本會置會務委員五人，任期兩年，由會長聘任，協助會務推動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九條：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員大會。

第十條：會長得視實際需求，召開會務委員會或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一條：本會經費來源為活動收入、自由樂捐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二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